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公告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且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1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河西二街楷林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功海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4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980,6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2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537,7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6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2,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1%。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4,891,347	99.8626%	64,300	0.0990%	25,000	0.0385%
中小股东	2,049,709	95.8252%	64,300	3.0061%	25,000	1.1688%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4,891,347	99.8626%	64,300	0.0990%	25,000	0.0385%
中小股东	2,049,709	95.8252%	64,300	3.0061%	25,000	1.1688%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

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4,915,347	99.8995%	64,300	0.0990%	1,000	0.0015%
中小股东	2,073,709	96.9472%	64,300	3.0061%	1,000	0.0468%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4,891,347	99.8626%	64,300	0.0990%	25,000	0.0385%
中小股东	2,049,709	95.8252%	64,300	3.0061%	25,000	1.1688%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4,889,347	99.8595%	90,300	0.1390%	1,000	0.0015%
中小股东	2,047,709	95.7317%	90,300	4.2216%	1,000	0.0468%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2,071,709	96.8537%	66,300	3.0996%	1,000	0.0468%

中小股东	2,071,709	96.8537%	66,300	3.0996%	1,000	0.0468%
------	-----------	----------	--------	---------	-------	---------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
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2,047,709	95.7317%	66,300	3.0996%	25,000	1.1688%
中小股东	2,047,709	95.7317%	66,300	3.0996%	25,000	1.1688%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
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4,889,347	99.8595%	66,300	0.1020%	25,000	0.0385%
中小股东	2,047,709	95.7317%	66,300	3.0996%	25,000	1.1688%

表决结果：通过。

**9.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4,886,047	99.8544%	67,600	0.1040%	27,000	0.0416%

中小股东	2,044,409	95.5774%	67,600	3.1603%	27,000	1.2623%
------	-----------	----------	--------	---------	--------	---------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4,913,347	99.8964%	64,300	0.0990%	3,000	0.0046%
中小股东	2,071,709	96.8537%	64,300	3.0061%	3,000	0.14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5 年 5 月 16 日